

基隆市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編定審議小組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88年10月15日(88)基府地權字第097448號函頒

中華民國99年4月16日基府地用貳字第0990150176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110年3月3日基府地權壹字第1100209112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112年7月3日基府地權壹字第1120231314號函修正第3點

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基府地權壹字第1130240590號函修正第3點

一、基隆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編定之審查,特設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編定審議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,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小組任務如下:

(一)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十一條之一、第三十一條之二、第三十五條之一及第四十九條之一規定審查變更編定案件。

(二)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編定爭議案件之審查。

三、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,由**市長指派副市長或秘書長**兼任;置副召集人一人,由本府地政處處長兼任,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(派)兼之:

(一)本府民政處處長。

(二)本府產業發展處處長。

(三)本府工務處處長。

(四)本府都市發展處處長。

(五)本府交通處處長。

(六)**基隆市文化觀光局局長**。

(七)基隆市環境保護局局長。

(八)具有水土保持、建築管理、地質、水利及其他相關專門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代表三至四人。

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,期滿得續聘(派)兼之。但代表機關出任者,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,本府得補聘(派)兼之,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四、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,由本府地政處業務承辦科科長兼任,另置幹事若干人,辦理本小組幕僚業務。

五、本小組會議,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;召集人因故無法出席時,由副召集人代理之;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因故無法出席時,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為主席。

六、本小組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,始得開會;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,可否同數時,取決於主席。

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但代表機關或單位出任之委員因故未能出席時,得指派科長以上人員代理。

- 七、本小組委員之迴避，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。
- 八、本小組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- 九、本小組審查議案必要時，得通知申請土地使用變更編定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。